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160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陳分署長繼鳴

聯絡人及電話:專員施雅玲02-87712956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

長玉滿、第2科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各乙份,請攜帶與會討論。
- 二、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第3次研商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104年12月18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4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3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6年內,全國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又依本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本部刻依據前開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研訂使用地

編定類別,並據以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前開草案於 106 年完成,為使前開草案內容更臻完善,本部陸續針對「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研訂結果」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邀請相關機關討論,俾本法施行後 6 年內,非都市土地得以順利銜接,並依本規則進行管制。目前本署已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就殯葬設施及 106 年 9 月 12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就礦業設施進行討論。

本次會議擬就「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相關之容 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結果,以及各細目別於各國土功 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情形等議題進行討論。

貳、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規定

一、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編定,且除海域用地外,並應繪入地籍圖;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並應測定其界線後編定之:…十一、充 運其界線者,並應測定其界線後編定之:…十一、交 通用地: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十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二、現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有關「交通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9點: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之編定原則:…(二) 現已為某種使用之土地,依下表及說明規定,按宗 分別編定之:(按:除海域區外,河川區內經依法核 准使用者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依其現況編定 為「交通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經依法 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分區備註欄內所註之 主要用地編定。)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	_	=		三	四	五	六	セ	八	九	+
使用分區 使用 編定 原 地類	特定	農業區	一般	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 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海域區
號別則	郱	(1)	郱	1								
一、甲種建築用地	V	×	V	×	×	×	×	×	×	×	V	×
二、乙種建築用地	×	×	×	×	V	×	×	×	×	×	×	×
三、丙種建築用地	×	>	×	V	×	×	Δ	Δ	Δ	×	×	×
四、丁種建築用地	Δ	Δ	Δ	Δ	Δ	V	Δ	Δ	Δ	×	Δ	×
五、農牧用地	>	>	V	V	V	V	V	>	V	Δ	\	×
六、林業用地	×	×	V	V	V	V	V	>	V	×	V	×
七、養殖用地	\triangle	Δ	V	V	V	×	v	>	V	×	>	×
八、鹽業用地	×	×	Δ	Δ	×	×	×	×	×	×	Δ	×
九、礦業用地	\triangle	Δ	Δ	Δ	×	×	Δ	\triangle	Δ	×	Δ	×
十、窯業用地	×	×	Δ	\triangle	×	\triangle	×	>	×	×	Δ	×
士 交通用地	>	>	>	>	v	V	V	>	>	Δ	V	×
二 水利用地	V	>	V	V	V	V	V	>	V	V	V	×
支 遊憩用地	\triangle	\triangle	V	V	V	V	V	>	V	×	V	×
古 古蹟保存用地	V	>	V	V	V	V	V	>	V	Δ	V	×
玄 生態保護用地	>	>	>	\	V	V	V	>	V	\triangle	V	×
	V	>	V	V	V	V	V	>	V	Δ	V	×
屯 殯葬用地	Δ	Δ	V	V	Δ	×	Δ	>	Δ	×	V	×
大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v	٧	٧	v	٧	٧	٧	V	٧	Δ	V	×
九 海域用地	×	×	×	×	×	×	×	×	×	×	×	>
備註	以編定農牧 用地為主, ①表示山坡 地範圍	同左	同左	同左	以編定建築 用地或遊憩 用地為主	以編定丁種 建築用地為 主	以編定林業 用地為主	同左	以編定林業 用地、遊憩 用地為主	以編定水利, 依規決為 為農 以 為農 以 和 大 利 大 利 大 利 大 利 大 利 大 利 大 利 大 利 大 利 大	之王安 用地	

- 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交通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3條: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 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 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 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 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 (二)第6條: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第1項)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第3項) …。

附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09. 公用事業設施」、「18. 交通設施」容許使用細目與使用地、容許情形對照表(僅列出與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 相關項目)

	使用地類別		建築	用地		農牧	林業	養殖	鹽業	礦業	窯業	交通	水利	遊憩	古蹟	生態	國土	殯葬	海域
容許	使用細目容許使用情形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保存用地	保護用地	保安用地	用地	用地
Г	」代表逕為容許,「○」代表應經	至目的事	業主管	機關同	意使用	,「×」亻	弋表不得	使用											
09.	天文臺	×	×	×	×	×	0	×	×	×	×	0	×	×	×	×	•	X	×
公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	•	•	×	×	×	×	×	×	×	×	×	\circ	×	×	×	X	×
用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	×	×	×	×	×	×	0	×	×	×	×	×
事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	×	0	0	×	×	×	×	•	×	0	×	×	•	•	×
業	電信監測站	•	•	•	×	0	0	×	×	×	×	0	×	×	×	×	×	×	×
設施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 線電視、廣播電台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0	×	×	×	×	X
	衛星地面站	×	×	×	×	0	0	×	×	×	×	0	×	×	×	×	×	×	×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	×	×	×	0	0	×	×	×	×	0	×	×	×	×	×	×	×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	•	•	×	0	•	×	×	×	×	\circ	×	•	×	×	•	×	×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	×	×	×	0	0	×	×	×	×	\circ	×	×	×	×	×	×	×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	•	•	×	×	×	×	×	×	×	×	×	\circ	×	×	×	X	×
18.	氣象局及其設備	×	•	•	×	×	×	×	×	×	×	•	×	0	×	×	×	×	×
交通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 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	•	•	×	×	×	×	×	×	×	•	×	0	×	×	×	×	×
設	雷達站	×	•	•	×	×	0	×	×	×	×	•	×	0	×	×	•	×	×
施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 站、地平發射站	×	•	•	×	•	×	×	×	×	×	•	×	0	×	×	×	×	×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	•	•	×	•	×	×	×	×	×	•	×	\circ	×	×	×	×	×

	使用地類別		建築	用地		農牧	林業	養殖	鹽業	礦業	窯業	交通	水利	遊憩	古蹟	生態	國土	殯葬	海域
容許使用]細目 容許使用情形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用地	保存用地	保護用地	保安用地	用地	用地
「●」代	表逕為容許,「○」代表應經	至目的事	業主管	機關同	意使用	,「×」 f	弋表不得	使用											
飛行	行場	×	×	×	×	×	×	×	×	×	×	•	×	×	×	×	×	×	×
道道	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X	•	•	×	×	×	×	×	×	×	•	×	0	×	×	×	×	×
道道設力	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 施	×	•	•	×	×	×	×	×	×	×	•	×	0	×	×	×	×	×
道道	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X	•	•	×	×	×	×	×	×	×	•	×	0	×	×	×	×	×
汽-	車修理業	×	•	•	×	×	×	×	×	×	×	•	×	0	×	×	×	×	×
汽-	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	•	•	•	×	×	×	×	×	×	•	×	0	×	×	×	×	×
駕	 	×	•	•	×	×	×	×	×	×	×	•	×	0	×	×	×	×	×
停.	車場	×	•	•	•	×	×	×	×	×	×	•	×	0	×	×	×	×	×
	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 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	×	×	0	×	×	×	×	×	×	×	×	×	×	×	×	×	×
貨材	櫃集散站	×	•	•	•	×	×	×	×	×	×	•	×	0	×	×	×	×	×
隔標	離設施	×	×	×	×	×	×	×	×	×	×	\circ	×	×	×	×	×	×	×
其位	他交通設施	×	•	•	×	×	×	×	×	×	×	•	×	0	×	×	×	×	×

- (三) 第 9 條: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 40。容積率百分之 120。…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 60。容積率百分之 180。
- (四)第27條: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3章 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 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第1項)前項使用分區 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 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 附表三辦理。(第2項)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 點,由內政部定之。(第3項)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變更編定原則 別題 種類 建築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 區
甲種建築 用 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 用 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 用 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 用 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4	#:	+	+	+	+	+=	+	+
林業用地	×	4:	×	+	4	4	+	×	+
養殖用地	×	- 1	×	×	. 	+	+	×	+
鹽業用地	×	4:	×	×	×	×	×	×	+
礦業用地	- []e	#:	×	+	×	+	- <u></u> fe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4	+	+	÷
水利用地	100	+	-	+	: 4	+	- <u>E</u> s	+	÷
遊憩用地	×	+:	Ť	#	×	4	÷	×	+
古蹟保存 用 地	+		-	+	- 	+	+	+	+
生態保護 用 地	+	- -	+	4	:#	4	#=	+	+
國土保安 用 地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4	+	×	+
特定目的事業 用 地	+	#:	+	+	×	+	+	+	+

說明: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得依 其規定辦理。

二、「十」為允許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四、綜合前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交通用地:現行區域計畫法下,除海域區外,河川區內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依其現況編定為「交通用地」;此外,除特定農業區、森林區、海域區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申請變更編定「交通用地」。
- (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行區域計畫法下,除海域區外,河川區內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依其現況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此外,除森林區、海域區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申請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u> </u>	-
使用分區別	第1次編定	變更編定
特定農業區	V	×(不得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V(得變更編定為特目)
一般農業區	V	+
鄉村區	V	+
工業區	V	+
森林區	V	×
山坡地保育區	V	+
風景區	V	+
河川區	Δ	+
特定專用區	V	+
海域區	×	×

參、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業完成全國國土計畫 (草案),並自 106 年 10 月 13 日公開展覽及舉辦 5 場 公聽會,後續預定於 106 年 12 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 會審議通過後,於 107 年 1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 依目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下(按:106.10公展版本):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106.10 月份公展版本) 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

功能	分區分類	五計宣平系 (100.10 月份公股版本) 之國工功能分回分類劃設保什 劃設條件
國	第1類	(1) 屬環境敏感程度較高(考量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等條件,詳
土		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之陸域地區
保		(2) 位於前項範圍內之零星土地,一併劃入
育	第2類	(1) 屬環境敏感程度較低(考量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等條件,詳
地		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之陸域地區
品		(2) 位於前項範圍內之零星土地,一併劃入
	第3類	實施國家公園計畫之地區
	第 4 類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海	第 1-1 類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洋	第 1-2 類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
資		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源	第2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
地		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
品		通過之使用
	第3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農	第1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業		符合下列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改良設施條件中之一項,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
發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展		(1)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地		(2) 農地生產力等級一至等級七之地區
品		(3) 水利灌溉區
		(4)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5) 養殖漁業生產區
		(6) 農地重劃地區
	第2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
		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
		未達 80%之地區
	第 3 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
		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不具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但得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
		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林地

功能	分區分類	劃設條件
	第 4 類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
		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符合前(1)
		條件者得予劃設
	第5類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城	第1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
鄉	第 2-1 類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發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區:
展		①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地		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品		③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3) 位於前(1)、(2)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 2-2 類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
		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
		(2) 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 2-3 類	(1) 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①已通過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②經行政院核定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③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相關重大計畫
		④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建設地區,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
		計畫者
		(2) 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 3 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 二、另就使用地編定類別,本部刻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除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編定下列使 用地:(按:106年1月17日機關研商會議版)
 - (一)住宅用地:提供居住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二)商業用地:提供商業發展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 (三)工業用地:提供工廠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 (四)礦業用地:提供礦業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 (五)農業用地:提供農業生產者。
- (六)農業設施用地:供農業發展需求之研發、加工、行 銷等不同階段之產業價值鏈有關設施使用者。
- (七)林業用地:供林業經營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八)水利用地:提供水利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 (九)保育用地:提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十)遊憩用地:提供遊憩設施建築使用者。
- (十一) 風景用地:提供維護風景使用者。
- (十二)文化設施用地:提供文化服務之設施、機構或文 化保存使用者。
- (十三)交通用地:提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 (十四) 殯葬設施用地:提供殯葬設施建築使用者。
- (十五)機關用地:提供政府機關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 者。
- (十六)學校用地:提供托兒所、幼稚園、國小、國中、 高中大學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 (十七)環保設施用地:提供焚化爐、垃圾掩埋場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 (十八)綠地用地:提供公園、綠地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 (十九)公用事業用地:提供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 等公用事業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二十)宗教用地:提供寺廟、教堂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二十一)能源設施用地:提供傳統能源、再生能源及其

必要設施使用者。

(二十二)海域用地:提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肆、討論議題

議題一:「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與 細目研訂內容是否妥適

說明:

一、容許使用項目之整理方式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使用地 (不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合計有 57 種,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專編計有 13 種 開發類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列得變更 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情形計有 28 種;另臺北市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所列組別計有 56 組。是以, 本署參考前開相關法規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整 理,目前初步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 使用項目共計 59 項,本次會議僅就「交通、氣象與通 訊設施」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進行討論,其研 訂方式說明如下:

(一)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為基礎

考量國土計畫主要係為銜接現行區域計畫,故 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 仍應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列項目為基 礎進行檢討。是以,依前開管制規則附表 1,其中 涉及「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相關之容許使用項 目為「18. 交通設施」、「09. 公用事業設施」、「21.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及其細目(容許使用項目 編號係為整理作業方便自行編訂)。

- (二)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變更 編定執行要點所列項目補充納入
 - 1. 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13種開發類型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28種情形納入考量,如有現行附表1未列出者,並予以新增納入。至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所列使用項目係參考性質,係作為名稱調整與否之參考。
 - 2. 經檢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新增「動物保護相關設施」、「雨、廢(污)水處理設施」、「生物技術產業設施」、「文化創意產業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等。
- (三)就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進行容許使用項目之歸納整併,並按需要予以新增或刪除,其中涉及「交通設施」部分:
 - 1. 現行「交通設施」之細目繁雜,且與「公用事業設施」之細目有高度重疊情形。爰將原本「交通設施」調整為「運輸設施」、「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設施」、「貨櫃集散設施」等4項。
 - 另單獨訂定「氣象設施」及「通訊設施」等2項, 並將原本「交通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部 分細目調整納入。
- (四)檢視歸納後細目之合理性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所列項

- 目,部分未盡合理,建議評估刪除。其類型如下:
- 1. 非屬「建築物」或「設施」性質,例如「公用事業設施—公路汽車客運業」。
- 2. 屬附屬設施,例如「公用事業設施—電線桿及纜線附掛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涼亭、藝品特產店」等。
- 3. 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內之設施項目,例如「戶外遊憩設施—噴水池、園藝設施」、「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花棚花架」等。

二、研訂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如附表1)

- (一)容許使用項目:按前開方式整理後,未來國土計畫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計有59項,其中 涉及「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相關之容許使用項 目為「17.運輸設施」、「18.運輸服務設施」、「19. 停車場設施」、「20.貨櫃集散設施」、「23.氣象設施」 以及「24.通訊設施」等6項(容許使用項目編號係 為整理作業方便自行編訂)。
- (二)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考量實際使用需要,將部分 細目內容再予整理,如原「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分為「軌道及其設施」及「港埠及其設施」2項細 目;原「輸送電信、電力設施」分為「24.通訊設施」 之「輸送電信設施」及「27.能源設施」之「發電、 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 (三)使用地編定類別:未來國土計畫下的使用方式將與 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不同,目前非都市土 地使用管制的機制係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下編定

使用地,再依使用地類別決定容許使用項目;而國 土計畫法強調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可作何種使用, 並將依容許使用項目給予適當使用地類別。

(四)另參酌各細目之目的事業相關專法及所涉權責,初 步研提建議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待討論事項

- (一)針對本署研訂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是否妥適, 請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惠予提供意見。
- (二)細目別與目的事業專法定義名稱不同,是否依專法 名稱進行修改,請相關主管機關惠予提供意見:
 - 1.如附表 1 所列,大部分細目皆有專法詳細定義,惟部分項目之專法定義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列細目名稱不同,如「道路」與公路法所定義之「公路」略有不同,是否考量專法涵蓋範疇較廣,修改細目為「公路」。
 - 2.「24.通訊設施」所列之「輸送電信設施」是否與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草案)之「電信基礎設施」相同;又「輸送電信設施」是否與「有線電視管線設施」之涵蓋範疇相同?
 - 3.「24.通訊設施」所列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係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第1項第19款納入之細目,請經濟部協助說明該設施內容,俾了解該細目所涵蓋之使用類型與分布區位。

(三) 部分細目別是否需再細分

「港埠及其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涵蓋「工業專用港」、「商港」及「漁港」,其對應主管機關包含「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一類漁港)、地方政府(第二類漁港)」,此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會有所不同,是否需再予細分,請相關機關惠予提供意見。

- 擬辦:「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 目,擬依相關機關意見配合修正,並據以納入國土計 書相關子法規範。
- 議題二:「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與 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是否妥適。
- 一、容許使用情形之研訂說明
- (一)依本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是以,除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外之土地,依本法第21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並參考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考量現行設施設置區位、重大公共設施服務需求等因素,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
- (二) 附表 2 所示符號說明如下:
 - 1.「●」代表容許使用,且免經申請主管機關(國

土計畫機關)同意。

- ○」代表容許使用,但應經主管機關(國土計畫機關)同意;至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得否同意容許使用,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就「使用強度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影響」、「與周邊土地使用之相容性」等項目予以審查。
- 3.「x」為不允許使用,但依本法第23條第5項屬「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者, 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 (三)如容許使用項目之性質特殊或達一定規模以上,則應依循本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及第26條審議使用計畫內容(有關性質特殊及一定規模之認定,於「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相關法規過渡期間控管機制」委辦案將另行研議)。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如附表 2,並於備註欄說明訂定理由或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需 特別考量之規定。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依本法第21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 以「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故原則禁止與維護自然環境狀態較無相關之使用內 容,惟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得容許其使 用,如「道路及其設施」;而部分項目因該事業確有 使用之必要,故在不妨礙國土保安、資源保育之情 形下,且區位無替代性者,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始得容許其使用,如「氣象設施」各項細目、「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等。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依本法第21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 以「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其 容許使用情形較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有彈性, 並考量現行設施得容許設置之區位,如「航空站計 動航設施」得於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容許使 用,做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始得容許 使用,性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始得邊際計 使用,考量某些縣市地屬偏遠或地形特殊,可申第 使用之區位較為有限,故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 對地區得予容許使用,如「駕駛訓練班」、「貨櫃集散 站」及「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第4類

此二類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故不需訂定容許使用項目。

(四)海洋資源地區(包含第1-1類至第3類)

- 海洋資源地區除與海域相關使用外,原則不允許 其他使用。
- 2. 依本法第21條規定,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土地係 「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址,或符合海域 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 用」,故「港埠及其設施」細目,除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土地外,得容許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之 2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而氣象設施項目下之細目,如「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及「雷達站」,考量設置區位之必要性,故容許於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下使用。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依本法第21條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 以「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 或限制其他使用」,故原則禁止與農業產銷無關之使 用,惟考量部分細目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故得容許其使用,如「道路及其設施」;又部分項目 考量其事業使用之需要,故於不妨礙農業發展情形 下,且區位無替代性者,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 同意始得容許其使用,如「氣象設施」各項細目、「輸 送電信設施」等。

(六)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第3類

使用。

- 2. 雖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第3類土地相較第1類 土地更具使用彈性,但考量農業發展地區應以農 業資源運用為重,故農業發展第2類及第3類土 地不宜作為「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 施」、「汽車修理場」、「停車場」等使用。
- 3. 另氣象設施如「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雷達站」; 通訊設施如「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輸送電信設施」、「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等,考量其設置區位之必要,故得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各類範圍使用。

(七)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土地,以原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為主,故原則容許各項設施使用,惟考量農業發展地區應以農業資源運用為主,故「駕駛訓練班」及「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不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使用,建議應於城鄉發展地區使用。

(八)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2 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係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故不需訂定容許情形; 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2類土地,多屬原核發開發許 可地區,故依其原許可計畫內容管制。

(九)城鄉發展地區(包含第 2-1 類、第 2-3 類以及第 3 類)

城鄉發展地區原則容許各項使用,惟部分設施項目尚須考量人口集中程度、對都市發展或居住環

境之影響,故依附表 2 雖容許使用,但仍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始得容許其使用,如「電信、 微波收發站(基地臺)」及「衛星地面站」。

三、影響情形概述 (現行與未來容許使用情形之比較)

参照前開附表內容,現行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 大多得於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 遊憩用地設置,現行與未來容許使用情形之比較說明 如下:

- (一) 乙種建築用地僅能於鄉村區編定,於未來國土規劃 體系中,將可能轉變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 發展分區第2-1類、第3類土地,對照附表2容許 情形,除「駕駛訓練班」、「貨櫃集散站」、「電磁波 相容檢測實驗室」未來不得容許使用外,其餘細目 別皆與現行管制相同得容許使用。
- (二) 丙種建築用地得於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之山坡 地範圍進行編定,於未來國土規劃中將轉換為農業 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與第3類土地,故原不得 於丙種建築用地設置之「飛行場」,未來將比照「民 用航空站、助航設施」之管制,容許於農業發展地 區使用;而原容許於丙建之「電信公司營運處 (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 播電台及相關設施」、「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 理設施」、「汽車修理業」、「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駕駛訓練班」、「停車場」及「貨櫃集散站」,未來 將不得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
- (三)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則可編定、變更編定於各項使

用分區,故除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 類與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第3類土地 外,尚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其允許情形 較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彈性,允許有條件使 用,故除「電信公司營運處(所)」外,考量現行使 用情形,其餘項目皆得容許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土地使用。

四、土地使用強度

未來有關各項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於各國土功 能分區分類下之土地使用強度,係參考現行交通用地 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並考量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 地使用原則進行研訂如附表 3。

五、待討論事項

- (一)針對本署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 情形是否妥適,請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惠予提 供意見。
- (二)針對本署研訂各項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土地使用強度是否妥適,請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惠予提供意見。
- 擬辦:「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 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及 其土地使用強度,擬依相關機關意見配合修正,並 據以納入國土計畫相關子法規範。

附表 1 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併成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7.運輸設施」、「18.運輸服務設施」、「19.停車場設施」、「20.貨櫃集散設施」、「23.氣象設施」、「24.通訊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輸服務設施」、19.停車場設施」、20.貨櫃集散設施」、23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對照相關目的事業專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法後,修正主管機關	研訂原則
18.交通設施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17.運輸設施	航空站、助航設施		
09.公用事業設施	航空助航設施					八口亩坐机处几六字机处之人口夕
18.交通設施	飛行場			飛行場		公用事業設施及交通設施之細目多 元且部分重複,因此將其內容再予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道路及其設施	交通部	整理。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軌道及其設施		考量實際使用需要,以及容許情形
				港埠及其設施		之差異,將原細目之道路、鐵路、
				15 1 SEX SECTION 15 1 SECTION 15	· 交通部、經濟部、行	港灣及其設施分別單獨訂定細目。
					政院農業委員會、各	其中港埠包含工業專用港、商港、
					地方政府	漁港(第一類、第二類),係涉不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其他交通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汽車修理業	交通部	18.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場		公用事業設施及交通設施之細目多 元,將其依使用範疇重新分類。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2001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駕駛訓練班			駕駛訓練班		參照公路法規定後,考量汽車運輸 業已包含各項客運、租賃、貨運業
09.公用事業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 (場站) 設施		等,故將重複項目刪除。
21.觀光遊憩管理	(場站)設施 汽車客運業設施					考量實際使用之彈性,於運輸服務
服務設施				計 / L > 安 ★ / n□ 2 / → 1 → L	交通部	設施中增加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無)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Z W U	
18.交通設施	停車場		19.停車場設施	停車場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		
	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停車場		
	貨櫃集散站		20.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公用事業設施及交通設施之細目多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 は、なないい		23.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		元且部分重複,因此將其內容重新
	站、水文觀測站 雷達站			雷達站		分類為停車場設施、貨櫃集散設 施、氣象設施與通訊設施,其細目
09.公用事業設施			-	天文臺	科技部	內容原則不變。
20,4 1 36 2000	•	科技部		其他氣象設施		
	西沙拉加上,开州公司		04 17 20 20 24		交通部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國家通訊傳	24.通訊設施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對照相關目的事業專	加索區別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法後,修正主管機關	研訂原則
18.交通設施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 發射站	播委員會				
09.公用事業設施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電信監測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 視、廣播電台及其相關設施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及 其相關設施		
	衛星地面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經濟部		輸送電信設施		原輸送電信、電力設施,考量實際使用需求進行整理,分屬「24.通訊設施」之輸送電信設施,以及「27.能源設施」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播委員會主管,因此建議修正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考量原特定目的事業項目包含「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因此將其列
	(無)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為容許使用細目之一。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交通部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交通部	考量實際使用之彈性,於通訊設施 設施中增加其他通訊設施。
	(無)			其他通訊設施		
	機線附掛桿	六活如			交通部、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纜線附掛桿屬通訊設施之附屬設 施,電線桿屬能源設施之附屬設
	電線桿	交通部			<u>19 2 7 1</u>	施, 超界以删除。

附表 2 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17.運輸設施」、「18.運輸服務設施」、「19.停車場設施」、「20.貨櫃集散設施」、「23.氣象設施」、「24.通訊設施」

	使用项目於各切能分區分 的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紧育地區				源地區				業發展地					城鄉發展地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海3	農1	農 2	農3	農 4	農 5	城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3	備註
「●」代表免	經同意;「○」代表應經國	土機關门	同意使用],如達·	一定規模	莫以上,	則須進行	亍使用許	可申請	;「Ҳ」,	代表不允	心許使用								
17.運輸設施	航空站、助航設施	×	0			X	X	×	×	×	0	0	0			0		0	0	參採現行山坡地保育區與一般農業區為容許
	飛行場	X	0			×	X	×	×	×	0	0	0			0		0	0	使用,故於國2、農2、農3得容許使用。
	道路及其設施	0	0			X	X	X	X	0	0	0	0			0	原	0	0	於國1、農1僅限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 聯外道路使用。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 及管理設施	×	0			X	×	X	X	×	×	0	0			0	核發開發	0	0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儘量避免與農業無關使用,農2不宜做此使用。
	軌道及其設施	0	0			X	X	X	X	0	0	0	0			0	許可地	0	0	於國 1、農 1 僅限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 畫之聯外軌道及其必要設施使用。
	港埠及其設施	X	0			X	0	0	0	X	0	0	0			0	區(除	0	0	考量漁港大部分位於一般農業區,因此農2容 許漁港使用。
	其他運輸設施	0	0	依	依	0	0	0	0	0	0	0	0	依	依	0	依原獎勵投資除鄉村區屬農	0	0	考量未來之運輸設施使用彈性需求,屬不妨礙 國土保安及資源保育,且為產業所必要、區位 無可替代性者,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裁量 後得同意使用。
18.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場	X	0	《 國	<i>《</i> 都	×	X	×	×	×	X	×	0	都	都	0	條村社	0	0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即 使显然在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	0	家公司	市計畫法	×	×	X	×	×	×	×	0	市計	市計	0	同意案	0	0	- 則,儘量避免與農業無關使用,農 2、農 3 不 宜做此使用。
	駕駛訓練班	×	0	園法》進行管制	畫法》進行管制	×	×	×	X	×	X	×	×	畫法》進行管制	畫法》進行管制	0	·	0	0	考量部分縣市屬偏鄉或地形特殊者,如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等,未來可能多位於國2 範圍內,故國2得應經同意使用。 另考量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儘量避免與農業無關使用,農2、農3、 農4不宜做此使用。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0			×	×	×	×	×	0	0	0			0	· 安案核定案件 專用區屬水資!	0	0	考量未來之運輸服務設施使用彈性需求,屬不 妨礙國土保安及資源保育,且為產業所必要、 區位無可替代性者,經國土計畫機關審議裁量 後得同意使用。
19.停車場設 施	停車場	\times	0			×	\times	×	×	\times	X	×	0			0	源設	0	0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
20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 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 運業之停車場	×	0			×	×	×	×	×	×	×	0			0	施案件者	0	0	則,儘量避免與農業無關使用,農2不宜做此使用。
20.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0			×	×	×	×	×	×	×	×			0	外)、	0	×	考量部分縣市屬偏鄉或地形特殊者,如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等,未來可能多位於國2 範圍內,故國2得應經同意做此使用。而城3 則比照農4不允許使用。
23.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 站、海象觀測站、水文	0	0			\circ	0	0	0	0	0	0	0			0		0	0	考量氣象設施區位之必要,屬不妨礙國土保安 及資源保育,且為產業所必要、區位無可替代

各項使用與功	力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	育地區			海洋資	源地區			農	業發展地	远			城	鄉發展地	區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海 3	農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3	備註
「●」代表免		土機關	同意使用	,如達·	一定規模	英以上,	則須進行	· 使用許	可申請	;「×」	代表不允	亡許使用								
	觀測站																			性者,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裁量後得同意 使用。
	雷達站	0	0			\circ	0	0	0	0	0	0	0			0		0	0	- [文/]
	天文臺	0	0			\times	X	X	×	0	0	0	0			0		0	0	
	其他氣象設施	0	0			\circ	0	0	0	0	0	0	0			0		0	0	
24.通訊設施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 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	0			×	×	×	×	×	0	0	0			0		0	0	國1(原森林區部分)考量國土保安需求,不
	電信公司營運處 (所)	X	X			×	X	X	×	×	X	X	0			0		0	0	- 儿前使用。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0	0			×	X	×	×	0	0	0	0			0		0	0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者,考量其對於人體健康之 影響,其設置區位應於與住宅設施保持一定距 離以上。
	電信監測站	X	0			×	X	×	×	×	0	0	0			0		0	0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 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 台及其相關設施	×	0			×	×	×	×	×	×	0	0			0		0	0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 則,儘量避免與農業無關使用,農2不宜做此 使用。
	衛星地面站	0	0			×	×	X	×	0	0	0	0			0		0	0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X	0			×	×	X	×	×	0	0	0			0		0	0	
	輸送電信設施	0	0			×	×	X	×	0	0	0	0			0		0	0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X	0			\times	X	X	×	×	0	0	0			0		0	0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X	0			X	×	X	X	×	×	X	X			\circ		0	0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	0			×	X	×	×	×	×	×	0			0		0	0	考量部分縣市屬偏鄉或地形特殊者,如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等,未來可能多位於國2 範圍內,因此國2得應經同意做此使用。
	其他通訊設施	0	0			×	×	×	×	0	0	0	0			0		0	0	考量未來之通訊設施使用彈性需求,屬不妨礙 國土保安及資源保育,且為產業所必要、區位 無可替代性者,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裁量 26-29 後得同意使用。

表 3 各使用項目對容許使用之功能分區分類建蔽率與容積率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功能分區分類	建蔽率	容積率
16.運輸設施	航空站、助航設施;飛行場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40%	80%
		農業發展地區	40%	80%
		城鄉發展地區	40%	120%
	包含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及			
	其他運輸設施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40%	80%
17.運輸服務設施	包含汽車修理場等設施,及其他交通運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40%	120%
	輸服務業設施	城鄉發展地區	40%	120%
18.停車場設施	包含停車場等設施			
19.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20.氣象設施	包含各項觀測站等,及其他氣象設施			
23.通訊設施	包含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電信公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40%	80%
	司營運處(所)至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等	農業發展地區	40%	80%
	相關設施,以及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城鄉發展地區	40%	120%
	衛星地面站、電視與廣播訊號收發站、			
	輸送電信設施等			